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审核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，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75,096 份，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44,600 份，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30,496 份，所涉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激励对象为余辉、林静芳等 8 人。公司本次注销前述余辉、林静芳等 8 人未行权的 230,496 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注销事宜，符合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 230,496 份股票期权。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李耀棠

蔡祥

年 月 日